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关于减持龙力生物股票情况的告知函》，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高新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29,005 股，占其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新投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9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52 号《关

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5 日	11.77	3,069,005	0.51%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0 日	11.86	1,660,000	0.28%
合计			4,729,005	0.79%

截至 11 月 28 日，高新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60,787,21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高新投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高新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高新投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龙力生物股票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